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法院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北安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20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研究室、监察室、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 13 个部门。7 个基层法庭：郊区法庭，通北法庭，赵光法庭，海星法庭，东胜法庭，二井法庭，石泉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6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5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52.5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5.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37.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27
	30			61	
总计	31	2,952.57	总计	62	2,952.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5.80	2,945.66	0.00	0.00	0.00	0.00	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7.98	2,557.84	0.00	0.00	0.00	0.00	0.14
20405	法院	2,557.98	2,557.84	0.00	0.00	0.00	0.00	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1.82	2,081.68	0.00	0.00	0.00	0.00	0.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6.16	47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1	19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1	19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7	7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4	11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2	8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0	1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0	1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0	1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7.30	2,461.15	476.1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2.54	2,076.39	476.1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52.54	2,076.39	476.1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6.39	2,076.3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6.16	0.00	476.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1	194.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1	194.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7	77.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4	116.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5	86.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5	86.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6	83.5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0	10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0	10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0	104.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50.81	2,550.8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11	194.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45	86.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20	104.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5.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35.57	2,935.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9	10.0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45.66	总计	64	2,945.66	2,945.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35.57	2,459.41	476.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0.81	2,074.65	476.16
20405	法院	2,550.81	2,074.65	476.1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4.65	2,074.6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6.16	0.00	47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1	194.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1	194.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7	77.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4	116.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5	86.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5	86.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6	83.5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	2.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0	104.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0	104.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0	104.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	2,078.57	302	商品和服	233.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0.60	30201	办公费	9.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6.4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7.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 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116.34	30206	电费	11.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 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 费	65.13	30208	取暖费	11.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 理费	2.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 金	104.20	30212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89	30213	维修 （护）费	3.4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725.4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47.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4.17	30217	公务接 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 费	0.00	30218	专用材 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0.30	30224	被装购 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1	30225	专用燃 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 助	18.43	30227	委托业 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 费	2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7.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13.5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 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116.06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26.11	公用经费合计					23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61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2	0.00	112.2	0.00	110.2	2.00	72.12	0.00	72.12	0.00	72.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952.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4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78 万元；本年支出 293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2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75.83 万元，下降 8.5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清缴了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总额减少 280.6 万元，下降 8.7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清缴了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4.77 万元，增长 45.42%，主要原因是个税和社保缴费结转。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4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5.66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4 万元，占 0.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945.8	-281.5	-8.72	2020 年清缴了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1.财政拨款收入	2945.66	103.96	3.66%	人员工资增资、发放基础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14	-385.36	-99.96	2020 年清缴了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1.15 万元，占 83.79%；项目支出 476.16 万元，占 16.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937.3	-280.6	-2.5%	2020 年清缴了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1.基本支出	2461.15	-240.05	-8.88%	2020 年清缴了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2.项目支出	476.16	-40.54	-7.85%	由于疫情原因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945.6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935.5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3.96 万元，增长 3.6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67 万元，增长 3.3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09 万元，增长 1009%。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4.34 万元，增长 10.6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5.98 万元，增长 10.3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5.6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93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9.41 万元，项目支出 476.1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3.96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发放基础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67 万元，增长 3.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发放基础绩效奖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4.34 万元，增长 10.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

增资、发放基础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5.98 万元，增长 10.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发放基础绩效奖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66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干警病故，发放抚恤金；二是发放 20 年法检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57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原因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9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病故；二是本年度离退休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支出数减少。

4.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54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辞职、调出、死亡，养老保险支出减少；二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低。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8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辞职、调出、死亡，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工伤医疗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0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辞职、调出、死亡，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9.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

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23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北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2.1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8.98 万元，下降 28.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以及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0.08 万元，下降 35.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以及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出境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出境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1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1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8.98 万元，下降 28.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以及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40.08 万元，下降 35.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以及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3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0.05%，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6.66万元，下降10.25%，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北安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9.6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4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56.7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56.79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9.87	采购旧网现不可用
2	电脑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89	采购旧网现不可用
3	被装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91	采购旧网现不可用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北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

金556.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0.03%。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资金2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97%。

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8.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2945.65 万元，执行数为 29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2%，得分 98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案件 6805 件，案件审结率 93.61%，当事人满意度 97%，干警满意度 97%，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二是支出进度不均衡，主要原因是有一次性支付，如取暖费等需要在取暖期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预算，及时有效利用预算资金；二是对于日常既定项目支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加快支付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94.19万元，执行数合计728.75万元，完成预算的91.76%，平均得分97.7分。具体情况为：

1.“公务用车支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6万元，执行数为6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开展，群众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该项目，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支出合规及时。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1.03万元，执行数为115.55万元，完成预算的95.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群众满意度97%。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聘用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3.“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执行数为234.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运转，社会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全

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干警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证业务经费序时支付进度，确保支付合规及时；二是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支出，确保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的发放与缴纳。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92 万元，执行数为 5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信息化建设，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办公环境及庭审环境得到显著提升。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干警满意度 95%，当事人满意度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影响经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减少资金结余。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8.74 万元，执行数为 20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开展，群众满意度 95%。履职保障率 100%，群众满意度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6.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1万元，执行数为5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供暖面积达标率100%，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干警满意度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支出，保证取暖面积及室内温度达标，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38万元，执行数合计234.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0%，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执行数为234.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运转，社会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干警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出现预算执行数据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证序时支付进度，确保支付合规及时；二是尽量减少项目调整次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一般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经费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

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0.68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增加 10%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22.14	1.5	人员经费: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 分; 差异率 (绝 对值) >0 时, 每 增加 5%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9.59	3.0	公用经费: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 分; 差异率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 止。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 分; 差异率 (绝 对值) >0 时, 每 增加 5%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 分; 差异率 (绝 对值) >0 时, 每 增加 5%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34	9.5	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 数/支出调整 预算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 =0, 得满分; 结 转和结余率 (绝 对值) >0 时, 每 增加 5%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 转: (本年年 末数—上年 年末数) / 上 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 得满 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 余: (本年年 末数—上年 年末数) / 上 年年末数 *100%	比重=0, 得满 分; 比重 (绝对 值) >0 时, 每增 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 费支出预 决算差异 率	5	-35.72	5.0	“三公” 经 费: (决算数 —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 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 分; 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 执行的有 效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67.49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北安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2661.32	2945.65	2937.30		99.72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5000 件	6805	2	2	
			维护公车数量	≥19 辆	19	2	2	
			维修改造房屋面积	≥800 平方米	1145	2	2	
			购置办公设备个数	≥18 台/套	47	2	2	
			邮寄数量	≥4000 件	6140	2	2	
			印刷数量	≥3000 件	4180	2	2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人数	≥108 人	115	2	2	
			保障退休人员经费人数	≥42 人	45	2	2	
			网络维护次数	≥10 次	11	2	2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	2	
			案件审结率	93%	93.61	2	2	
			邮寄签收率	100%	100	2	2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85%	100	2	2	
			保障网络运行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0	3	1	聘用人员空编，绩效工资在年底发放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控制数	≤1866.93 万元	2461.14	3	3	
			项目控制数	≤794.39 万元	476.16	3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执行工作	定性	好	3	3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良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好	4	4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能力	定性	良	4	4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100%	100%	4	4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定性	良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	3	3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好	3	3	
			改善办公、审判环境能力	定性	良	3	3	
			…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7	5
干警满意度	≥95%				97	5	5	
… …								
分 总					100	98.0 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8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 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 以 下 填 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0	64.60	64.60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	≥19 辆	19 辆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运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64.6 万元	64.6 万元	15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工作有效保障	≥95%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司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7%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标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03	121.03	115.55	10 分	95.47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物业面积	≥	13124.98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13124.98 平方米	平方米			
		质量 指标	延长资产使用 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保障工作正常 运行	定性	高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25%	25%	1	1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70%	70%	3	3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100%	95.47%	0	0	
			项目控制数	≥121.03 万元	115.55	10	9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 运转	=100%	10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 分				100	9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省级 主管 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北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38.00	238.00	234.85	10 分	99.10	9.00
			其 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 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数量	网络		≥6 次	10	14	1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维 护 次 数						
		质量 指标	保证 网络 运行 及安 全		=100%	100%	13	13	
		时效 指标	★一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25%	25%	1	1	
			★二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50%	50%	2	2	
			★三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70%	70%	3	3	
			★预 算编 制到 项目 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项目 控制 数		≤238 万元	234.85	13	12	
			★全 年预 算资 金支 出率		≥100%	99.10%	0	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97%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 资金 总额：	88.92	88.92	54.83	10 分	61.66	6.00
		其 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0 台 /套	47	8	8	
			维修房屋面积	≥700 平方米	1045	8	8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 率	100%	100%	8	8	
			工程、设备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70%	70%	3	3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100%	100%	4	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88.92 万元	54.83	8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1.66%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定性	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审判庭环境能力	定性	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 分					100	9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 资金 总 额：	228.74	228.74	205.82	10 分	89.98	8.00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5400 件	6805	15	15	
		质量 指标	案件审结率	≥93%	93.61%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70%	70%	3	3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数	≤ 228.74 万元	205.82	15	1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9.98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 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53.10	53.10	53.1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 13693.01 平方米	13693.01	15	15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100.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项目控制数	≤53.1 万		53.10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00	10	10	
.....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2021 年度北安市人民法院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和方法	自评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
----------	----------	----------	----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本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有合同和政府采购,经过集体决策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近三年决算以及实际需求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资金全部到位	达到目标值	预算执行系统
		预算执行率(10分)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	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率为67.70%	未达到目标值	依据2021年决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2	需要合同和政府采购的已全部履行手续	达到目标值	单位及上级资金使用文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组织 实施 (5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2 分)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整。	2	参考本 院财务 管理制 度支付	达到 目标 值	抽样 查看 项目 实施 是否 符合 单位 规章 制度
		制度 执行 有效性(3 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 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 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 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 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 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项目 实施 符合 相关 管理 规定,	达到 目标 值	查看 项目 实施 是否 符合 单位 规章 制度
产出 30 分	产出 数量 (15 分)	数量 指标 (5 分)	5	本年度网络运行维护 数次	≥6 次	5	本年度 新收案 件数 6635 件	达到 目标 值	询问 审管 办立案数 (含 执行 案件) 是否 达到 年初 计划 数
		质量 达标 率 (10 分)	10	本年度我院编制项目 是否全部纳入预算	≥100%	1 0	本年度 我院编 制项目 全部纳 入预算	达到 目标 值	查询 预算 系统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 实效 (10分)	完成 及时 率 (10分)	3	(本年度该项目实际 资金支出数/该项目预 算资金支出数)*100%	$\geq 100\%$	1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达 67.70%	未达 到目 标值	查 询 预 算 系 统
			2	(一季度该项目实际 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一 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 *100%	$\geq 25\%$	2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达 10.68%	达到 目标 值	查 询 预 算 系 统
			2	(二季度该项目实际 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二 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 *100%	$\geq 50\%$	2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达 31.55%	达到 目标 值	查 询 预 算 系 统
			3	(三季度该项目实际 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三 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 *100%	$\geq 70\%$	3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达 52.13%	达到 目标 值	查 询 预 算 系 统
	产出 成本 (5分)	成本 节约 率(5分)	5	完成该项目所用资金 是否在预算控制数内, 该指标为反向指标。	≤ 238 万元	5	在核定 范围内 规范使 用该项 资金	达到 目标 值, 没有 超额 支出	查 询 预 算 系 统
效益 30 分	项目 效益 30分	实施 效益 20分	1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 转	$\geq 97\%$	10	保障单 位工作 正常运 转100%	达到 目标 值	咨 询 审 管 办
			10	根据调查问卷群众满 意度得出	$\geq 95\%$	10	本年度 履职保 障率达 96%	达到 目标 值	调 查 问 卷
		满意 度 10分	10	根据调查问卷群众 满意度得出	$\geq 95\%$	10	本年度 干警满 意度达 96%	达到 目标 值	调 查 问 卷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